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益谦先生、姜海华先生、张晓苗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刘益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周文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决策与咨询委员会成员：**刘益谦先生（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龙飞先生（董事），刘益谦先生任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胡兵先生（独立董事）、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刘益谦先生（董事），胡兵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胡兵先生（独立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张晓苗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姜海华先生（独立董事）、胡兵先生（独立董事）、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姜海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周文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